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清 會 典

(六)

崑 岡 等 續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清 會 典

(六)

崑岡等續修

國學基本叢書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九

○考中外武職官之治曰軍政軍政在京如文職官在京察在外

如文職五歲則舉行焉凡大臣由部疏

聞以候

旨在京都統統領副都統左右翼總兵為一本駐防

將軍都統副都統及伊犁領隊大臣為一本綠營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御前

侍衛乾清門侍衛及宗室王公或大學士尚

書軍機大臣之兼都統等官者不開列軍政本

內餘則註考而別其點陟大門上侍衛銜內大

臣註考鑾儀衛章京由掌衛事大臣鑾儀使註

考八旗驍騎營步軍營火器營圍明圍護軍

營健銳營由各該管大臣註考前鋒營護軍營

由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註

考均造冊送部王公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由各

主公咨報宗人府彙齊送部均限三月十五日

以前到部實城等九處駐防由左右翼稽察大

臣會同該管官註考開封太原由該巡撫註考

各省駐防由該將軍副都統副都統等註考

將以下千總以上京營都統副都統等註考

由總督巡撫提督及兼轄總督營將軍都統等註

考衛所由漕運總督會同總督巡撫註考門千

總亦由提督衙門註考均具題並造冊限十月

內到部其冊均開註考口樞八旗白差宗限十月

日騎射其冊均開註考口樞八旗白差宗限十月

烟習取兵有律給餉無虛為合倍練營曰才技

日年及日取兵日給餉必以才技優長年力精壯
勤者為貪酷六法餘為不入舉劾舉者必應俸
已滿三年任內雖有降罰之案像因公註誤盜
素止於罰俸完結者亦令彙冊送部考覈俱仿文
職之在京則請

簡王大臣以閱騎射在京軍政冊送部擬由右翼分

由四處考驗外火器營欽派王大臣前往考驗不造冊送部

之宗室將軍由宗人府註考內務府護軍參領

晚騎參領均皆送欽派王大臣考驗由內

由部引考均皆送欽派王大臣考驗由內

若駐防若練營皆題而下於部以會覈各省軍

到部由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覈題覆

舉者行取來京由部引見勳者處分並如

文職之舉者各限以額衙門各旗營舉者大門

計之制舉者各限以額衙門各旗營舉者大門

上待衛姑什處侍衛鑾儀衛章京均以上十

內舉一人如不及侍衛鑾儀衛章京均以上十

准舉一人八旗滿洲晚騎營各五人蒙古晚騎

營各二人漢軍晚騎營各三人左右翼前鋒營

各三人八旗護軍營各三人步軍營六人內務

府三旗晚騎營二人三旗護軍營四人內務

園八旗護軍營四人火器營六人健銳營六人

寶坻等九處左翼一人右翼一人密雲二人熱

河二人山海關一人察哈爾四人青州合德州

該管護軍校馳騎校千總把總委署護軍校領
 管紅旗管隊皆插箭遊營臨陣時軍替夫火以
 致誤事者兵丁及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
 管隊應斬一兵丁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
 隨聲應和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
 箭營六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
 入者八旗兵鞭七十七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
 犯者斬一差往偵探之人遇賊投誠不行稟報
 人解送該管官以致復行逃散者八十該管
 百餘旗兵鞭八十因洩漏軍中虛實者照
 洩漏軍機例治罪一大兵違勳敗賊後不奉大
 將軍令擅奪取車馬輻重者插箭遊營因洩
 亂營伍者斬一倚強欺弱凶滿為非不遵約束
 輕者鞭責重者插箭一替內所宅井泉不許汗
 織其飲馬泉水不許馬匹踐踏違者八十該管
 一百餘旗兵鞭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
 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不呈報者插箭一
 兵行不按隊伍左右參差混行以致踐踏路旁
 好草者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
 時技故馬鞭八十仍令騎游營該管委署護
 綠旗兵鞭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
 兵丁押運軍糧在途私竊并舍或竊同行兵丁
 口糧及損傷或米布袋致多虧折者八十該管
 收一百餘旗兵鞭八十並應帶軍械刀皮繩不帶
 收拾牢固以致遺失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
 者八旗兵鞭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
 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
 校騎校千總把總插箭一兵丁路見刀箭等
 物即行拾取稟明該管官查阿哈運如見物不

拾並拾取不行拾運者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
 能責三十仍插箭遊營一並無緊急事件私行
 馳馬者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
 行各按隊伍插箭一兵丁插箭一兵丁插箭
 旗營後各帳房內出一人看藍旗出則取箭
 紫營後各帳房內出一人看藍旗出則取箭
 旗出則取水有便溺者守門官兵驗明牌
 其出入起更後非奉差不得出營違者八十
 依紅旗管隊不嚴行約束者插箭一兵丁
 班急慢不遵及巡查坐堆偷安眠睡以致誤
 行查報者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
 陣時犯者斬一兵丁在該管官前妄行動作
 獲無禮者耳鼻插箭遊營一所帶火藥不加謹
 收存以致湖涇不能蓄火及攜帶行走時玩
 拋擲並應用時任意糜費者八十該管委署
 遺失火藥者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
 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插箭八十
 一鉛彈務按槍口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
 槍口係平日演放查出八旗兵鞭五十該管
 紅旗管隊插箭遊營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
 紅旗管隊插箭時將不合槍口鉛彈用者兵丁
 斬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插箭
 斬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插箭
 道參領參將守備騎都尉過一次一馬該管
 道照例參將守備騎都尉過一次一馬該管
 百餘旗兵鞭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管紅
 護軍校領管紅旗管隊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
 水泉飲馬時按次往飲毋許爭先壘塞有故意

遺犯以致踐踏賊汗查八旗兵職一百餘練兵
 將帥一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
 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新立法一
 將帥因私宥嬖推諉牽制以致原餉老帥始
 法軍機者新立法一身為主帥不能克職傳布
 立法四十九年藉以傾陷他軍致軍機者新
 揮取行軍紀律繁密者頒發各營為軍令十條
 一兵丁隨征勤賊俱應奮勇直前其見賊退走
 者不過各惜身命私懷畏怯試思升賞即或陣
 亡國者示聚若無典子孫俱得遂仰恩兵丁
 等與其臨陣畏難難逃國法何如爭先殺賊
 奮不顧身况勇往奮前未必即死一經退後
 不得出此理甚明該管將備等平時將此律
 誥誠務令兵丁等咸知大義臨陣時自必勇
 百餘可期殺賊立功一鳥槍弓箭最為行軍利
 器若臨陣時尚未見賊速將槍箭池技及至交
 戰一齊發放俱已用空無以禦敵即時束手
 令兵丁於臨陣遇賊槍箭可及之地不先不後
 一齊放放應隨聲應手皆獲實用一行軍攜帶
 軍裝火藥俱在帳房收存毋令潮濕即或運中
 遇雨亦須嚴密遮護此應嚴禁可用凡帶兵
 將備等自嚴加統率勿致潮濕或尤須修整
 臨時船誤至弓箭槍刀等項平時尤須修整
 札不得將他一帶陣射賊黨遇將領受傷隨
 兵丁文當奮勇直前竭力保護若兵不願將各
 惜身命觀望退避最為忌見亟應申明軍紀俾
 衆知悉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應時救護竟至
 潰散脫逃者立即查明按名處斬其能奮勇保

護者立即收功優賞以示鼓勵該管將領等
 日尤當愛恤士卒臨時當示鼓勵該管將領等
 令若貪吝無敵一兵丁對敵奮勇起則不
 不若貪吝無敵一兵丁對敵奮勇起則不
 連者立即依律治罪兵丁等須知臨陣
 丁輪班防守留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即
 有事止須派明幹一二二人密行飛報
 守生志母得輕動無事時不許為調戲
 營規軍令即時遵行處治一兵丁違犯
 格守軍令即時遵行處治一兵丁違犯
 將領等平日加意教誨臨時尤當嚴行約束
 行功犯一兵丁奮勇殺賊應予獎賞但恐
 人戰功重者該管將領實任職力將無
 以報功者該管將領實任職力將無
 行軍馬駝宜愛惜凡兵丁等投效須擇水
 軍軍馬駝宜愛惜凡兵丁等投效須擇水
 尤宜小心看管遇有遺失須立時查究
 寨如有違犯立即重懲不貸一營營後
 守母得疏懈夜間不許無故行帳房內更
 小心火燭遇有警報靜聽毋得相濡舉
 兵將領等尤宜申明諭令隨時曉諭不得
 命者畏賊而臨陣之時賞罰無賞嚴明若
 恒怯畏賊而臨陣之時賞罰無賞嚴明若
 餘弁兵知所畏懼不惟不取退縮時可奮勇

所在地方官報明取回船人結狀呈繳備案有
 將外夷銅鐵帶回者地方官給予時價收買以
 充數倘確係銅鐵頭蓋湖外亦嚴禁出洋
 貨賣鐵錫除每日量銀之錫外亦嚴禁出洋
 未計人定數多帶及帶多豆雜糧者並禁到油
 灰麻等物的量攜帶足備船用而止均於照內
 註明以備查覈其內地商民領照往運運等國
 運回水石者按數核致各省洋船有將硫磺運
 回者准其壓帶凡官兵之攘奪者不救生者抑
 呈繳隨時收罪凡官兵之攘奪者不救生者抑
 勒縱匿者均罪焉首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汛弁
 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救護人命因而奪
 財或親來空船就沒貨物或因不許搶取財物
 坐視不救者各按所犯輕重治罪勒縱匿
 匿者並論如法其有實力拯救不貪財利者守
 備千總加級紀錄把總及汛兵記功升拔復因
 被獲受傷被溺照因公差受傷被溺例議叙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

車駕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
洲一人漢一人

掌頌天下之馬政以裕戎備凡郵驛皆掌之選

鑾儀衛司更者鑾儀衛更夫四十人缺出由部
於八旗漢軍另戶內無論馬甲

開散俱
准批補

○儲馬於

京師分於八旗而畜之曰官馬凡畜官馬聚曰圈

滿洲每旗圈馬二百匹蒙古每旗圈馬一百匹
滿洲蒙古每旗合立一團八旗共團養馬二千
四滿洲每團滿洲蒙古各派參領二人
人滿洲騎校四人領催四人馬甲三十人
古騎校二人領催二人散曰拴滿洲每旗官
馬甲十六人以司圍務二匹漢軍每旗官
馬七匹半兩翼前鋒營每翼官拴馬四匹
津貼津貼二十四匹八旗護軍營每營官
匹添拴津貼馬四十二匹內火器營官拴
匹共官拴馬六百七十五匹共添拴津貼馬
十六匹均交各旗營長給官兵拴營官馬
章六人一三旗侍衛六百六十八人鑾儀
十七人一三旗侍衛六百六十八人鑾儀
御茶膳房尚

茶正侍衛尚膳正侍衛等官二十五人
槍處監養馬二十四匹尚虞備用處拴食馬
軍官監養馬二十四匹尚虞備用處拴食馬
十匹需導處拴養馬二十匹善撲營拴食馬
五匹御茶膳房拴養馬四十匹御馬槍處
拴養馬八匹上御院拴養馬三十匹武備院
弓處備箭處繳房拴養馬六十匹俱於章京
拜唐阿及兵丁內挑選令各拴養馬一匹
騎操騎馬一百四匹內外火器營二百一十四匹
圓明園軍營四十九匹若傳事八旗騎營傳
二健銳營一百二十匹若傳事八旗騎營傳
二若備差軍營一百二十匹內外火器營一
百二十六匹健銳營一百二十九匹
則交察哈爾牧放以待用察哈爾牧放八
十六凡馬皆烙以印八旗官馬皆按本旗營印
十凡更換新馬俱報明該管大臣驗看印烙如
有殘傷馬匹報明該管大臣驗看印烙如
碩其芻秣銀一兩二錢三分官拴馬及侍操傳
事備差馬俱月而以時點驗馬統開團馬副都
給馬乾銀三兩而統副都統查領御史新位任
月點驗一次都統副都統查領御史新位任
各點驗一次每年冬月欽派大臣同日查
開一次將馬數及照合於次日即行查閱其
兵檢養馬匹陰奉派侍衛二三人專司查閱外
御茶膳房尚

調不及。即防順天府按三於抵車一輛之例。履
備四套大車。馳候領用。其跟隨 皇子往熱河
之官兵。亦分別給馬折馬。如 皇山進香。及

馬數。皇帝謁 陵。 皇子隨往。照馬較少。
差務。仍照舊在 竣事而收之。收馬於 日收
各鎮營調用。 竣事而收之。收馬於 日收

日收。成除武備院於 茶膳房。原領馬。均照舊
按。收。成除武備院於 茶膳房。原領馬。均照舊

七兩。每匹倒裝者。無論程期。道近。每馬一匹。賠
二兩。每匹倒裝者。無論程期。道近。每馬一匹。賠

內。每月扣銀一兩。官買限兩月。交與外領用馬
送戶部。乃將已未完數。目報部。此外領用馬

較多。各處馬。每百匹。准倒五匹。駝。每百隻。准
銀。依限。賠。即。青。今。賠。補。好。馬。如。無。好。馬。亦

其。殘。疾。廢。廢。者。即。青。今。賠。補。好。馬。如。無。好。馬。亦
如。有。疾。度。准。察。哈。爾。完。收。馬。章。內。報。監。收。人。臣

察。哈。爾。完。收。馬。章。內。報。監。收。人。臣
額。在。牧。廠。集。生。馬。內。撥。補。官。駝。回。京。亦。由。各。該

處。交。道。直。隸。收。駝。官。額。回。京。亦。由。各。該
道。所。有。察。哈。爾。採。買。駝。差。不。得。接。收。以。後。每。百。隻

准。其。報。倒。二。成。春。秋。圍。差。不。得。接。收。以。後。每。百。隻
哨。調。用。牧。廠。馬。匹。如。出。哨。後。官。兵。有。所。在。熱。河
交。運。者。准。照。所。調。牧。廠。罪。其。折。交。者。官。兵。領。用
馬。匹。之。數。或。近。交。運。

貴。紅。軍。至。回。京。時。不。交。馬。駝。以。銀。兩。折。交。及。察
哈。爾。官。兵。折。收。銀。兩。者。一。體。治。罪。其。嚴。給。紅。單
之。該。管。官。及。知。而。不。舉。處。
監。收。監。放。大。臣。交。部。議。處。

額。駐。防。營。將。軍。都。統。馬。二。千。五。百。匹。副。都。統。十。五。百
匹。水。師。總。管。騎。兵。二。千。五。百。匹。水。師。防。禦。三。千。匹。水

師。營。提。督。馬。二。千。匹。總。兵。十。六。匹。副。將。十。二。匹。
參。將。八。匹。遊。擊。六。匹。都。司。守。備。各。四。匹。河。工。協

備。各。營。情。形。或。馬。步。各。半。或。馬。四。步。六。或。馬。三
步。七。或。馬。二。步。八。或。馬。一。步。九。每。馬。兵。一。名。給

馬。一。匹。各。省。駐。防。馬。額。保。定。兵。丁。馬。半。百。匹。撥
分。良。鄉。固。安。肅。州。維。縣。安。東。馬。六。匹。滄。州。兵。丁

雲。官。員。馬。二。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五。百。匹。撥
古。北。口。十。六。匹。三。河。十。匹。山。海。關。兵。丁。馬。七。匹

順。德。分。所。屬。喜。峰。口。冷。口。羅。文。峪。關。兵。丁。馬。等。四
處。撥。分。所。屬。喜。峰。口。冷。口。羅。文。峪。關。兵。丁。馬。等。四

官。員。馬。一。百。九。十。匹。兵。丁。馬。一。千。三。百。六。十。匹。
熱。河。官。員。馬。三。百。七。十。六。匹。兵。丁。馬。六。百。匹。又

所。屬。頭。營。特。官。員。馬。三。百。六。十。匹。團。場。兵。丁。馬。二
百。六。十。匹。青。州。官。員。馬。三。百。一。十。五。匹。兵。丁。馬。二

九。百。五。十。匹。大。原。兵。丁。馬。一。百。五。十。匹。右。衛。官。員
一。千。六。百。匹。兵。丁。馬。四。千。匹。開。封。官。員。馬。一。百。八

一馬四匹兵丁馬四百匹關封官員馬一百八

